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文件

川文职院〔2016〕53号

---

##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6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委)、中心:

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高度重视和指导下,2016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助函〔2016〕34号)的相关政策规定已规范、高效地完成。现就做好2016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2015-2016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16-2017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获得者。三金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发放标准

国家奖学金标准为每人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标准分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三个档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额发放。国家助学金分秋春季两次发放，本次发放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即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 三、发放方式

本次发放的三金将由财务处通过网上银行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成都银行卡中。发放奖助学金之前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表，并组织学生本人签字核对核对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获奖受助金额等相关信息是否正确。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届时请受助学生到附件成都银行查询核对。

### 四、相关要求

（一）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正确合理地用好奖助学金。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停发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并追回已发的国家奖助学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 触犯国家法律、条令、条例和有关规定者；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3.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 存在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如：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生活用品、擅自校外租房、沉迷网络游戏、吸烟酗酒等。

（二）国家奖助学金由财务处存入学生本人的成都银行卡中。银行卡只能由学生本人保管使用，其它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无

权收取、保管、使用。如若出现上述现象就是违反规定和纪律，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获奖受助学生必须在2016年12月15日前登陆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学生信息管理”模块核对本人银行卡账号，确保银行卡账号准确。如有银行卡账号变更的，及时将新的成都银行账号录入系统。

（三）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收取奖助学金作为班费、困补费、学生活动经费、外出考察费、实习经费等；不得安排学生平分奖助学金；不得巧立名目侵占、挪用或收回、扣减奖助学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国家奖助学金；不得擅自变更获奖助学生。如有上述行为就是严重违规违纪，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奖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后，又组织学生集中上交平分、挪作班费或作勤工助学工资发放的，一经查实，对组织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国家奖助学金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志存高远和全面发展而设立的。获奖受助学生要深刻理解国家设立奖助学金意义，要坚定人生信念，树立远大理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存报国之志，常怀感恩之心，要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和工作实绩回报社会、回报国家。

(五) 各院(部)、有关部门要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处理结果要公开。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政策性强, 涉及面广, 师生关注度高。教职员工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财政纪律规定, 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国家奖助学金正常发放, 不准索取或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与发放挂钩的任何费用, 违者一经查实, 将严肃处理, 涉嫌违法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监督联系方式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电话: 028-69805044

电子邮箱: 18583907508@163.com

附件: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6 年秋季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名单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16 年 12 月 8 日

---

抄 送: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董事会。

---

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8 日印发